

保持定力 向质提升

我国民营企业创新动能持续增强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近期,记者在调研中深刻感受到,面对国际市场波动、同质化竞争等多重挑战,民营企业保持定力,向新挖潜力、拓市做增量,在多维发力中锻造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动能向新、结构向优。

在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质谱仪“心脏”四级质量分析器加速国产化;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国内规模较大的高性能质量分析器生产基地,四级质量分析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90%,价格降至国际同类产品的50%以下。

“聚焦四级质量分析器核心技术自主化,仅在U型电极杆成型环节,我们就弯废了上千套材料,反复测试优化才让良品率接近90%。”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尹晓东说,今年以来,

来,公司持续投入工艺改进与设备升级,推出多款适配新型质谱仪的型号。

当前,全球产业链重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在不确定性增加的发展形势下,以新破局、开拓进取,正是民营企业把握发展确定性的关键所在。

一瓶酱油的酿造,背后是一系列复杂工序。在佛山海天味业,每一个关键环节基本都实现了全流程人工智能(AI)赋能自动化。

“通过自研香气采集设备和传感器阵列,我们把感官经验转换为数字模型,构建酱油香气组学谱库,并建立专用的食品行业AI模型,应用于选种、质检和口味开发。”海天味业数智化总工程师黄树亮说。今年一季度,海天味业实现营业收入超90亿元,同比增长8.57%。

外部环境越是复杂,越要依靠苦练内功解决问题。针对海外市场对扫地机器人的个性化需求,追觅科技公司推出仿生机械臂、仿生机械足等首创技术方案,通过自研高速数字马达、AI算法等,研发强吸力、地毯自动增压功能于一体的新品。上半年,公司扫地机器人在东北欧、西南欧和北美市场销量大幅增长,同比分别增长80%、103%和185%。

“海外增长主要得益于坚持核心技术创新。”追觅科技品牌全球总裁常新伟说,下半年公司将加速推进临安徽研发制造总部、绍兴机器人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为前瞻性技术储备和智能制造升级夯实基础。

从一辆辆驶入拉美街头的新能源汽车,到一台台走俏欧洲市场的空调,“中国智造”精准接住全球消费者“微需

求”。上半年,我国电子元件、电脑零部件等产品出口均为两位数增长;与AI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仿生机器人出口超万台,遍及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

向外拓宽发展新空间,向内挖掘市场新潜力。民营企业敢于突破舒适区,前瞻布局未来新赛道,以价值创造奋力开辟新局。

7月23日,百度旗下萝卜快跑获得香港首个无人驾驶测试牌照,并于7月27日在香港机场成功开展车内无安全员的全无人驾驶测试。

“香港具备成熟完善、适配右舵车辆的交通法规体系与真实复杂营运路况,在此完成技术验证后,可快速推广至伦敦等海外市场。”百度副总裁、智能驾驶事业群组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杨楠说,截至目前,萝卜快跑已在全

球27座城市落地,累计完成超2200万次出行服务。

放眼全国,广大民营企业积极求变、攀高向新,不断打开新的发展天地:机器人进厂“打工”,无人机外卖配送“振翅高飞”,智慧农业设备田间耕耘“大显身手”,“量子+AI”加快从探索走向实际应用……

不断跃升的数据印证着向新之变的坚实步伐。上半年,以高技术制造业、数字产品制造业等为代表的新动能领域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为47.9%,日益挑起经济的大梁。

民营经济发展根基越牢,经济发展的韧性越强。

从优化完善市场准入、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到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

保计划,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一项项政策措施精准滴灌至企业发展根脉,稳稳托住企业的发展信心。

“继续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常态化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一系列务实举措,旨在为企业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透明稳定的市场竞争环境,夯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政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聚焦解决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举措,提高政策精准度,层层抓好落实,民营经济这片森林将更加本固枝荣、茂密苍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政策仿真实验室主任、研究员肖宏伟说。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张海磊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 护

第四章 利用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菱湖风景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区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菱湖风景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菱湖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菱湖风景区(以下简称风景区),包括菱湖景区、康熙河景观带和秦潭公园。

风景区的范围依据前款规定和风景区规划划定,并设立界标。

第三条 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依法保护、永续利用、服务公众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风景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风景区内依法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区资源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区资源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风景区规划是风景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风景区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七条 编制、修订风景区规划,应当对现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予以充分保护和合理利用。必要时,可以在风景区规划范围外毗邻地带划定规划控制区域,作为外围保护地带,并设立界标。

编制、修订风景区规划应当征求相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风景区规划报请批准前,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风景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风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2016年4月19日安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22年6月29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6年6月29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根据2026年7月2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景区规划。确需对风景区规划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编制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符合风景区规划的建设项目,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风景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与风景区规划不符的,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实施改造或者迁出。

风景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在风景区内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植被、地貌、水体的原有风貌。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条 风景区内的水体、植被、地貌等自然景观以及园林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等人文景观,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依法控制风景区内的噪声污染。

风景区内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区资源和设施保护制度,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围圈、填埋、遮掩、堵

截水体或者水面,挖砂取土,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垃圾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改变风景区建成区地形地貌、水体形状;

(二)擅自捕捞水生动植物,捕杀、伤害或者驱赶风景区内的有益动物;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设备上刻画、涂污、粘贴宣传品;

(四)攀折、刻画、钉拴树木,采摘花果,破坏绿地;

(五)焚烧香纸冥币、垃圾;

(六)建设危害公共安全、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

(九)其他破坏风景资源、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风景区内占用绿地或者砍伐、移植树木。建设、发展服务游览需要,临时占用绿地或者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建设,工程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景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道路灯饰、环境卫生、广告宣传等设施、设备的设置与选型,应当与风景区景观相协调。

第四章 利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风景区自然生态景观的利用,应当保持其原有自然风貌。

风景区内历史人文景观的开发、利用和维护,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

规定,合理发掘、利用和展示风景区资源,建设文化深厚、环境优美、文旅融合、管理规范是集旅游观光、休闲体验、科普教育、节庆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景区。

第十六条 风景区内经营服务网点的设置,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风景区规划统一布局,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经批准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地点、区域和规定的营业范围内依法经营。

第十七条 风景区资源的利用所获收入纳入财政管理,专项用于景区建设、保护和管理。风景区内的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景区、景点设置路标和安全警示等标牌。禁止垂钓、游泳、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

第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保持风景区环境的整洁。

风景区内的经营者应当负责其经营区域的保洁工作。

第二十条 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风景区禁行区域,专用游览观光车辆、施工车辆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除外。

非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景区设有禁行标志的景区道路,老年人、残疾人自用轮椅和婴幼儿车除外。

第二十一条 在风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二)商业活动;

(三)大型文化、体育活动;

(四)其他可能影响生态和景观

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内游乐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游乐设施的危险区域、部位设置警示标志,负责安全管理,并定期对安全、卫生、游乐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游乐项目、设施的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重大活动和旅游旺季期间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经批准举办活动的组织者,应当落实安全措施,配合风景区管理机构维护风景区秩序和保持环境整洁。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监测风景区环境状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风景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景物或者设施、设备上刻画、涂污、粘贴宣传品,或者攀折、刻画、钉拴树木,采摘花果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在禁约区垂钓的,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在风景区水体洗涤、在风景区随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

(上接第四版)

第二十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指导经营者科学规划旅游线路、合理安排旅游活动。

进入风景区的人员和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应当遵守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等管理规定;车辆和船舶等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泊。

在风景区内搭建帐篷等野营设施应当在风景区管理机构指定的区域进行,服从风景区管理机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花亭湖水域使用的快艇、游艇等水上交通运输工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风景区管理机构意见后,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严格控制花亭湖水域船舶的种类、数量、规格和使用方式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太湖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二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区规划,制定旅游项目经营方案,报太湖县人民政府核准后组织实施。

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工作。

第三十条 风景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第三十一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

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具体办法由太湖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公布施行。

风景区管理机构根据风景区内生态保护的需要,经太湖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规定风景区内禁止经营污染、破坏环境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以及禁止使用的燃料、包装物品。

风景区管理机构可以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旅游等主管部门开展监督和检查,维护旅游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在风景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风景区管理机构指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按照风景区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擅自的核心景区、半边街、码头周边、景区道路两侧等处堆放货物、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和流动经营;不得帮助游客逃票,不得以强行拦车、尾随拉客等方式强制游客消费,不得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游客消费。

第三十三条 依法有偿取得从事风景区内整体或者单个项目投资、经营权利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处分或者变更经营权和经营范围;

(二)擅自停业、歇业等影响公共利

益和公共安全;

(三)依照合同取得经营权之日起无正当理由两年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投资、经营。

第三十四条 进入风景区的门票,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按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

风景区内涉及饮用水源地、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文物保护以及水库、灌区等管理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在风景区内开荒、烧砖瓦、烧石灰、修坟立碑或者损毁园林建筑、雕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在风景区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他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在风景区道路、水上运输易飘洒散装货物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违反第六项规定,在风景区内景物上刻画、涂污的,处五十元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八项规定,损毁界标、标牌、座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九项规定,攀折林木,损坏绿地,擅自采摘采挖野生花果、药材等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项规定,在非指区域吸烟、烧香燃烛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

条规定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拆除或者清除相关标识标牌、设施、宣传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入风景区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不按照规定的地点停泊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不听从阻、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帮助游客逃票,以强行拦车、尾随拉客等方式强制游客消费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游客消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罚;擅自在核心景区、半边街、码头周边、景区道路两侧等处堆放货物、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和流动经营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设置风景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五)允许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区内违法建设的(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活动,自行拆除;对继续进行建设的,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有关限期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